九龍公園第二十六期「藝趣坊」章程

宗　旨： 為增添遊人的樂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將於九龍公園長廊設立「藝趣坊」，以提供手工藝品及藝術服務攤位。

攤位種類：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如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等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如攝影、繪畫、 書法、人像剪影及人像素描/漫畫等服務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　間： 下午 1 時至下午 7 時

攤位數目： 30 個

費　用： 獲接納的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須繳付「登記費」港幣 100 元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登記費」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 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港幣 1,000 元「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

申請資格： 任何有興趣人士或非牟利機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申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15 分

申 請 表 索 取 處：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辦公時間 ： 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辦法：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 (最多 3 件)，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附　則：

1) 所提交的申請將由「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由油尖旺區區議會議員、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代表組成。

2) 評審準則如下：
   a) 手工藝品或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
   b) 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

3) 不論是任何攤位種類，總分數最高的首 30 名申請將獲取錄，其餘將以總分數依次序列為後備。如出現同分而名額有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4)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查詢電話： 2724 3344